

第 72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灣仔北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，由龍景街通往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中部通風大樓的通路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前往此區者或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